

2021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申报认定工作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后推荐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进行终审并公示后予以立项。

2. 申报单位应加强对各类项目的审核，特别对涉外的学术交流活动要履行必要程序，严格把关。

3.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有同类未结题（验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学校对近 3 年内承担过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予推荐申报。

二. 具体要求及名额

（一）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

1. 围绕某个一级或二级学科进行。项目所属学科领域与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密切相关，且近年来学科发展较快，学术活动比较活跃，新成果较多。

2. 申请单位的学科与学术水平、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培养管理工作水平等在省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影响。

3. 论坛命名为“2021 年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所属一级或二级学科名称）分论坛”；会期一般为 2-3 天。

4. 论坛组织方案严密，科学性、可操作性强。

5. 我校推荐名额：**3 项**。

（二）广东省研究生暑期学校

1. 暑期学校旨在充分利用研究生教育的优质资源，为研究生搭建高水平的学习交流的平台，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和科研思路，提高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2. 所属学科在省内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群体，且拟邀请的省内外相关高校达到一定的数量，能在本学科领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暑期学校命名为“2021年广东省***（具体学科领域名称）研究生暑期学校”，一般为期3—4周。

4. 申请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组织委员会，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暑期学校的教学双方创造各种便利条件，充分调动学员的学习热情和交流积极性，保证暑期学校的质量与效益。

5. 我校推荐名额：**3项**。

（三）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1. 项目负责人为在岗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技术职称，并参与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级别项目研究；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有高度热情和独到见解，能真正承担和组织研究项目的实施和有关成果的推广应用。

2. 研究内容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针对广东省及高

校研究生培养面临的实际问题，科学总结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准确把握时代特征，提出的理论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发的软件等应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

3. 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年。

4. 我校推荐名额：5 项。

（四）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1.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教授职称，有五年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验；科研能力较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能力强。

2. 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现代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足够的广度或深度，与本科生同类或相近课程知识要有显著区别。

3. 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教材讲义、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实验（实践）型课程具有相应的好实验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索性学习成效明显；课程教学手段先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具有实行

课程开放的条件。

4. 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5. 我校推荐名额：4 项。

（五）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1. 合作单位要求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较密集的区域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应具有高水平的科研人员、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及科研条件，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提供研究生进入“示范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必要条件。

2. 合作双方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在“示范基地”的培养计划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成立专门机构和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相应计划和制度的落实、执行以及研究生在“示范基地”的日常管理。

3. 合作双方应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工作基础，至少实质性合作 2 年以上。

4. 研究生进入“示范基地”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5. 我校推荐名额：6 项。

三. 特别提醒

申请书封面的申报单位/主持人所在单位/申报高校统一填写“暨南大学”（由研究生院统一盖章）；填报日期/申请日期统一填写“2021 年 4 月 25 日”。